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敬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22、428、6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敬勝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共參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包裝袋壹個、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玻璃球吸食器參組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□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錦 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1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2 書記官 吳秉翰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附件：

09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0 113年度毒偵字第222號

11 113年度毒偵字第428號

12 113年度毒偵字第638號

13 被 告 林敬勝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15 （宜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16 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
19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林敬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
22 毒聲字第284號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
23 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
24 2月14日執行完畢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855
25 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35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1
26 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。詎林敬勝猶不知戒除毒癮，於前揭
27 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
28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29 （一）於113年3月14日23時28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
30 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，施用
3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，經

01 其同意後，於113年3月14日23時28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
02 果檢出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03 (二)於113年5月12日17時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巷0○○號，以
04 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
05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警持113年聲搜字第297號搜索
06 票至上址執行搜索，扣得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1個、
07 吸食器3組，且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於113年5月15日1
08 6時2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檢出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
09 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10 (三)於113年8月21日13時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以將
11 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
1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，經其同意
13 後，於113年8月24日凌晨0時5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
14 檢出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敬勝於警詢、偵查時坦承不諱，
18 並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19 羅東分局尿液採集對照表（調驗）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
20 驗中心鑑定書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毒品證物檢體收
21 驗案件/取樣數簽收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22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24 第二級毒品罪嫌，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，應為其施用第
25 二級毒品之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3次施用第二
26 級毒品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扣得內
27 含難以析離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1個、吸食器3組，請依毒
2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
29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3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3 檢 察 官 葉怡材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6 書 記 官 葉 怡 伶

07 附記事項：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未
13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